

■ 家庭法律丛书 ■



侵权损害与赔偿 法律百问

主 编:杨庆祥
副主编:马建华



哪受到
里去损
去当
寻害您
求时的
帮，权
助到益
？

侵权损害与赔偿法律百问



吉林摄影出版社

侵权损害与赔偿法律百问

马建华 马香山 晓 辉

责任编辑:秦真元

封面设计:张沐沉

吉林摄影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长春市新世纪彩印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5 印张 105 千字
1999 年 5 月第 1 版第 2 次印刷
印数:4001 - 14000 册

ISBN7 - 80606 - 130 - 4/D·4

定价:8.00 元

内容简介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法律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支柱。只有让法律走入家庭，深入人心，变成普遍的社会规范，变成每个公民的自觉意识和行为准则，才能使我们生存的社会有秩有序，才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蓝图。

该书围绕当前人们关心的热点问题，例如，恋爱婚姻、抚育抚养、未成年人权益、青少年犯罪、财产继承、买卖纠纷、房地产纠纷、消费者权益、医疗事故、交通事故、侵权损害、劳动就业等，选取有代表性的案例，依据我国最新法律、法规，由法官亲自著书说法，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是一本实用性很强的法律知识图书。

主编寄语

法学硕士

吉林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法学专家研究所研究员

大连海事大学客座教授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杨庆祥

历史发展到今天，人们早已告别“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的时代，社会关系复杂化，社会矛盾多样化，特别是伴随着世界范围内新技术革命浪潮的涌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如同一种高效的催化剂，以其特有的魔力，不仅产生出巨大的生产力，而且使人们的行为、观念发生深刻变化，使社会变得异常活跃，每个人都置身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受市场规律的制约。在人们享受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带来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同时，人们不得不为在市场竞争中频繁的经济活动或其他社会活动而带来的、各种权益的冲突、碰撞而感到沮丧乃至付出更沉重的代价。此时，能够给人以指点和帮助的，已不是超经济的政治权力或其他什么特殊权力，而是现实施行的法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法律规范范围空前广泛，法律是人们的行为准则，是人们生存及发展的起码的知识和技能，人们必须像积

极学习、热爱劳动、渴求知识和钻研技术那样认认真真、实实在在地掌握运用法律，籍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尊重他人的权益。

家庭是社会这个大系统中最小的子系统，人无不与家庭相联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家庭对法律的依赖程度尤烈。家庭对外有在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等环节与外界发生的各种法律关系；对内有在家庭生活中发生的婚姻、抚养、继承等法律关系。由于漫长传统社会的影响和发展滞缓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制约，我国公民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较为淡化，远不适应飞速发展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当家庭与外界或家庭内部发生纠纷时，常常产生违法的行为，这类案例在我们的司法实践中不胜枚举。因此，从广大群众求法若渴、盼治亦殷的实际需要出发，我们把司法实践中涉及到家庭方面的案例分类整理，形成《婚姻与家庭法律百问》、《青少年法律百问》、《买卖纠纷法律百问》、《侵权损害与赔偿法律百问》、《消费者权益法律百问》、《劳动与就业法律百问》等书，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司法解释，着重从审判角度对纠纷进行法理分析和探讨。它的鲜明特点是：通俗易懂，简约明确，是普法教育的辅导读物，是人们身边的法律顾问。无论有无论争，学一点法律知识，是颇有裨益的。

一九九七年五月

目 录

1. 侵害事实确凿，没有医疗费收据，能否要求赔偿经济损失？ (1)
2. 侵权行为与损害事实无必然因果关系，能否要求赔偿经济损失？ (2)
3. 相互殴斗，属正当防卫吗？ (3)
4. 正当防卫，负民事责任吗？ (5)
5. 乘长途汽车，造成损害，谁承担赔偿责任？ (6)
6. 小孩突然横穿公路，司机紧急刹车，造成乘客身体损伤，责任由谁承担？ (7)
7. 受害人无过错的，侵权人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其经济损失的全部吗？ (9)
8. 受害人自身也有过错的，能否要求侵权人赔偿全部损失？ (10)
9. 丈夫被他人打伤住院，妻子在医院护理，家中农田无人管理，造成损失能否要求赔偿？ (12)
10. 学校房瓦脱落，砸伤学生，责任由谁承担？ (13)
11. 18周岁学生致人损害的，谁承担民事责任？ (14)
12. 雇他人汽车拉货，车在途中撞伤他人，由谁承担责任？ (15)
13. 单位派司机出车拉货，中途汽车撞伤他人，责任由谁承担？ (17)
14. 司机为朋友出私车，造成交通事故，责任由谁承担？ (18)

15. 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致人损害的，谁承担赔偿责任？ (19)
16. 个体户拒缴管理费，工商管理人员强行收缴，致人损害的，责任由谁承担？ (21)
17. 小孩启动电风扇，被电击伤，由谁承担民事责任？
..... (23)
18. 啤酒瓶突然爆炸，致人损伤，由谁承担责任？
..... (25)
19. 临时架设高压线从房顶通过，致房屋损失的，
责任由谁承担？ (26)
20. 垃圾场污染鱼池，致鱼死亡，谁承担赔偿责任？
..... (27)
21. 小鸡进入他家庄稼地，毁坏青苗，责任由谁承担？
..... (29)
22. 挑逗小狗，被狗咬伤，谁承担民事责任？ (30)
23. 母猪受惊，窜上公路，致人损伤，谁承担民事责任？ (32)
24. 无亲属看护的精神病人致人损害的，谁承担民事责任？ (34)
25. 道路上因施工挖沟，致人损害的，谁承担民事责任？ (35)
26. 广告牌被风刮倒，砸伤行路人，责任由谁承担？
..... (36)
27. 租用公房牆倒塌，砸坏他人自行车，谁负责赔偿？
..... (38)
28. 五年前眼睛被人误伤失明，现在能否向对方要求赔偿？ (39)

29. 私人企业雇佣工人，生产中致损害的，谁承担赔偿责任？ (41)
30. 拆旧房时，墙倒砸伤他人，责任由谁承担？应如何赔偿？ (42)
31. 小学校组织学生锯木头劳动，致一学生损伤，由谁承担责任？ (44)
32. 教师打学生一嘴巴，学生由此得精神病，如何赔偿？ (46)
33. 一般人身伤害的，侵害人应赔偿受害人的哪些费用？ (48)
34. 二人共同致人损害的，应共同承担民事责任吗？
..... (49)
35. 帮他人干活，发生意外损伤，由谁承担风险责任？
..... (50)
36. 借住他人房屋，擅自改建的，房屋所有权改变吗？
..... (51)
37. 租用他人房屋，又擅自转租的，房主是否有权收房？ (53)
38. 建楼后影响平房采光，谁承担民事责任？ (55)
39. 自家建房给邻居房屋造成损害的，建房者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吗？ (57)
40. 新建房，影响邻居通风，谁承担民事责任？ (58)
41. 买卖达成协议后，母猪被盗，损失由谁承担？
..... (60)
42. 买卖达成协议后，耕牛被雷击死，损失由谁承担？
..... (61)
43. 买卖房屋未办理转籍手续，买卖关系是否有效？

- (63)
44. 将物品存放在邻居阳台上, 物品丢失, 谁承担责任? (64)
45. 已经将黑白电视机送给他人, 而后又反悔, 能否再要回来? (66)
46. 意外事件致他人损害的, 不承担民事责任吗? (67)
47. 儿子在外欠债, 拿家庭住房抵押, 是否生效? (69)
48. 谎发电报, 损害他人财产, 应承担民事责任吗? (70)
49. 截流断水, 给他人菜田造成损失, 应予赔偿吗? (71)
50. 按份共有的财产, 发生损害, 怎样承担责任? (73)
51. 代理人与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 应由谁承担民事责任? (74)
52. 拾得他人钱财, 并已花光, 应赔偿失主损失吗? (76)
53. 拾得他人母猪, 应当返还, 母猪所生小猪是否也应同时返还? (77)
54. 弟弟将姐姐的房屋卖给他人, 买卖合同是否有效? (78)
55. 第三人善意占有他人物品, 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80)
56. 单位司机在为单位出车时, 致人损害, 受害人

- 不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直接告诉法院，并
仅告司机，不告单位，能否胜诉？ (82)
57. 交通事故致人损害的，具备什么条件方可到法院
起诉？ (83)
58. 一般伤害，起诉时，原告应提供哪些证据材料？
..... (84)
59. 受侵害至今已 21 年，能否提起民事诉讼，要求
赔偿？ (85)
60. 被他人打成轻伤，是告刑事还是告民事？ (87)
61. 交通事故造成残废的，应赔偿哪些费用？ (87)
62. 在厂区、校园、机关院内发生交通事故，如何
处理？ (89)
63. 乘坐火车发生损害的，应如何赔偿？ (90)
64. 他人欠我赌债，能否到法院告诉要求还钱？ (91)
65. 医疗事故致人损害的，如何要求赔偿？ (92)
66. 购物中心依据“告示”盘查顾客，是否侵犯顾客
名誉权？ (93)
67. 医院误诊他人有性病，是否侵害名誉权？ (95)
68. 照像馆丢失顾客照片，是否侵害肖像权？ (96)
69. 传播他人隐私是否承担民事责任？ (97)
70. 假冒他人姓名写检举信，侵犯姓名权，应负法律
责任吗？ (99)
71. 未成年人诽谤未成年人的，谁是诉讼当事人？
..... (101)
72. 死者的名誉受到损害，其近亲属提起民事诉讼，
法院是否受理？ (102)
73. 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失实，是否属于侵害名誉权？

- (104)
74. 由于过失侵害他人名誉权的, 是否负侵权民事责任?
..... (105)
75. 村民之间相互辱骂, 当事人以名誉权受到侵害到
法院起诉, 人民法院应否受理? (106)
76. 超出肖像权人许可范围使用肖像, 是否构成侵权?
..... (107)
77. 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情节严重, 是否构成诽谤罪?
..... (108)
78. 故意用语言侮辱他人造成严重后果, 是否构成
侮辱罪? (110)
79. 因新闻报道引起的名誉权纠纷, 如何确定被告?
..... (111)
80. 在允许范围内, 以营利为目的使用他人肖像,
是否应负侵害肖像权民事责任? (112)
81. 双方互诉侵害名誉权的, 能否互相抵销? (113)
82. 经公安机关处理过的侵害名誉权案, 是否可以再向
人民法院起诉? (115)
83. 假冒他人拍电报, 侵犯姓名权, 应否赔偿? (116)
84.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违法行使职权造成损害的,
谁是赔偿义务机关? (117)
85. 乡政府拒绝办理结婚登记, 构成侵犯公民人身权
吗? (119)
86. 土地管理局对公民买卖房屋处罚不当, 是否应
赔偿损失? (121)
87. 不服乡政府集资的决定能否向法院起诉? (123)
88. 卫生防疫站越权做出的赔偿处理决定,

是否应予撤销？	(124)
89. 行政复议机关复议的行政侵权行为，如何确定 赔偿义务机关？	(126)
90. 工商行政管理局非法查封，侵犯公民财产权， 应如何赔偿？	(128)
91. 公安机关违法行使职权，受害人如何要求 国家赔偿？	(129)
92. 公安机关违法收容的，是否应当赔偿？	(131)
93. 体罚虐待被监管人致死，应如何赔偿？	(133)
94. 再审改判减轻刑罚而超期羁押和错判剥夺政治 权利的，能否要求赔偿？	(135)
95. 人民法院作为赔偿机关时，赔偿请求人如何 要求赔偿？	(136)
96. 被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被羁押人，能否要求 国家给予赔偿？	(137)
97. 法警违法使用武器，造成公民身体伤害，应如何 赔偿？	(138)
98. 乡政府批准建房后，又责令停建，造成损失谁 承担？	(140)
99. 市场管理员执行公务致人精神失常，谁承担民事 责任？	(141)
100. 县民政局依据内部规定，拒发抚恤金是否违法？	(142)

1. 侵害事实确凿，没有医疗费收据，能否要求赔偿经济损失？

王义与张平系同一单位单身职工，两人在周六晚上因小事争吵起来。张平先骂了王义一句，王义气愤之下打了张平一拳，后来被他人拉开。

张平到单位卫生院门诊治疗，医生诊断：张平面部红肿，建议其休息三天，未花医药费只支出挂号费伍角钱。张平第二天感觉脸部红肿消失，周一就照常上班了。张平总觉得这口气咽不下，想到法院告王义侵犯他的人身权。

对此应如何解决？

根据《民法通则》关于侵权损害赔偿的基本原则，赔偿的一个前提条件就是要具备侵害事实，也就是要有在因不法侵害而造成的财产损失。张平被王义打伤脸部，王义的确侵犯了张平的人身权，但这种侵权行为并未给张平造成事实上的经济损失。张平因此只花了伍角钱的挂号费，这种经济损失可忽略不计，也未因此而影响正常上班。

如果张平要求王义赔偿经济损失，法院很难支持张平的诉讼请求。

但是，《民法通则》还规定了侵权民事责任承担的方式中赔偿经济损失，仅是十种中的一种。法院可以从教育、调解的观点出发，使双方互谅互让解决王义与张平之间的纠纷。

综上所述，王义打伤张平，已构成侵权，由于张平没有造成实际经济损失，故王义应向张平赔礼道歉。这也是承担

民事责任的一种方式。

2. 侵权行为与损害事实无必然因果关系，能否要求赔偿经济损失？

某县靠山镇一户居民田大勇因无故拖欠电费，被镇电管站电工强行切断电源，停止供电。过了三天田大勇将所欠电费如数交到电管站，并要求电工给接通电源。电工答应第二天去给接电，可到了第四天电管站仍没有派人来接电。田大勇用电心切，就用自家木梯子放到电线杆子上准备自己动手接通电源。田本身右胳膊有残疾，活动受限。当他爬到梯子顶端准备接线时，梯子蹬与立柱散架了，田从梯子上摔到地下，造成右腿部损伤。

田到当地医院治疗，花掉医疗费2 000余元，经法医鉴定该损伤已构成伤残，评定十级。田大勇要求镇电管站赔偿医疗费及伤残补助费3 000元，电管站认为，田大勇之损失是由其自己所为，与电管站无关，不同意赔偿其经济损失。

对此应如何处理？

我国《民法通则》关于对人身一般损害赔偿规定应具备四个条件，其中一个条件之一是侵权行为与损害事实具有因果关系。从此案看，田大勇的损伤事实存在。那么，侵权行为是事存在呢？电管站在用电户已经缴纳了所欠电费后，本应立即送电，但却没有及时送电，这是电管站对用电户田大勇合法使用电的权利的一种侵害。

但这种侵害与田大勇的伤害后果是否存在因果关系？所谓因果关系，是指自然界和社会中，客观现象之间所存在的

一种内在的必然的联系。侵权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的联系就是原因与结果之间的内在的必然的联系。

从此案情况看，电管站未能及时给田大勇家接通电源供电，可能给田家造成的损害事实应该是：①由于断电，家中电器设备不能正常工作所造成的损失；②由于断电，用蜡烛照明所支出的一定费用；③由于断电，导致夜间活动不便，而造成身体损害等。田大勇本身不是电工，又未经过电管站允许，自己私自上电线杆接电的行为本身就是违反电业操作规定的。也可以说是一种违法行为。

可见，田大勇自身的违法行为，造成自身的伤害后果是一种因果关系。而电管站未及时供电的行为与田大勇的损害事实不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

综上所述，田大勇的伤害事实与电管站的侵权行为不存在必然的联系。因此，田大勇自己造成的损害，只能由其自己自行负担。电管站不承担民事责任。

3. 相互毆斗，属正当防卫吗？

王家和田家系邻居。两家自留地垌挨着垌。一天王家的小孩踩了田家地里的青苗，田家媳妇打了小孩脑袋一巴掌。小孩哭着回家向其母告状说，田家人打他。小孩之母气愤之下到田家说理。双方发生口角。王家媳妇顺手拿起一根木棍照田家媳妇头部打了一棍子，致田家媳妇头外伤。王家媳妇见把田家人打倒了，就转身回家。还未走出田家院门，田家的男人闻讯，马上从屋里出来，追上王家媳妇，并用木棒将王家媳妇的小腿打成骨折。

为此，王家媳妇要求田家赔偿医疗费等经济损失，田家

认为，我们家人也被你打伤，你应该赔偿我们的损失，况且你先打我们，我们田家人打伤王家媳妇属正当防卫，不应承担民事责任。

对此应如何处理？

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所谓正当防卫，是指为了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维护自身或他人的合法权益免遭不法侵害，对正在进行不法侵害的违法行为人予以适度的还击行为，从而制止正在进行不法侵害或减轻违法行为可能造成的损害。

王家和田家从口角到动手打架，从事情开始看，王家媳妇到田家说理，具有进攻性，并先用棍子打了田家的人，违法在先。

但是，王家媳妇看把田家人打倒之后，就停止了继续侵权，返回自家。而田家男人看自家媳妇被人打倒，反过来又去追赶王家媳妇，并将其打伤。这种行为并非实施在反击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之时，而是在不法侵害已经停止之后。形成了对王家媳妇的一种新的侵害。而不是一种正当防卫行为，而是对已经停止侵害的人进行的一种还击，是一种报复行为。

综上所述，田家与王家之间的纠纷，双方都被对方打伤，都是一种相互殴斗的违法行为。因此，田家打伤王家的行为决不属于正当防卫。应当承担民事责任。